2020年厦门市重点部门普法责任清单

责任单位： 中共厦门市委老干部局（含市关工委） 2020年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任务单位 | 年度重点宣传普及法律法规 | 机关内部学法活动 | 面向执法（服务）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 | 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 |
| 中共厦门市委老干部局 | 《宪法》以及老年人权益保护领域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 | 1.组织全系统干部认真学习《宪法》，弘扬《宪法精神》；2.组织全系统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 | 1.通过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；2.利用机关宣传栏、LED屏营造普法、学法、用法的浓厚氛围；3.邀请专家授课，举办面向老同志的法律知识讲座。 |  |
| 市关工委 | 《宪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 | 1. 法制委成员组织普法学习；
2. 关爱联合体成员开展座谈交流学法体会、经验。
 |  1.与挂钩共建单位开展第四届“关爱明天、普法先行”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；2.按照“七五”普法的总体要求，深入基层开展青少年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；3.持续推进法制教育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监所，积极参与创建“零犯罪学校、社区、企业”活动。 | 1.与市公安收容教育所、戒毒所、司法强制戒毒 所、启明（工读）学校、思明特殊教育学校，开展关爱帮教活动；2.参与做好特殊群体青少年的帮教工作，特别是“五失”（失足、失管、失学、失业、失亲）青少年，关注校园安全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，主动配合政法、教育部门推进中小学、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，重点关注贫困家庭子女、外来员工子女、服刑人员子女、单亲家庭子女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情况；3.参与“社区书院”、“四点半学校”、“道德讲坛”等活动。4.做好帮教问题青少年工作。深入推进“军民融合关爱下一代”工作，强化“五老”网吧监督员志愿服务机制，创新网吧监管方式，共同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，扎实做好综治考评工作。 |